附件

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，根据《预算

法》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

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（以

下简称单位）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

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

专家咨询费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相关

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，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

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。

第五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、合理、规范的咨

询专家遴选办法，并在单位内部公开。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

建立多领域、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。

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

1500-2400元／人天（税后）；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

准为900-1500元／人天（税后）。

第七条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

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%执行。

1

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

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（1）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

会议，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2）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组

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

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3）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

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

标准如下：

 半天 不超过两天（含 超过两天会期

两天）

组织形式

第一天、第二天：按照本办法第六

 条所规定的标准按照本办法第六 按照本办法第六 执行；

会议 条所规定标准的 条所规定的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60%执行。 执行。 |  | 第三天及以后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 |

所 规 定 标 准 的

50%执行。

现场访谈或

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者勘察

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通讯 |  | 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-50%执行。 |

第十条 不同领域、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

准应当保持一致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

况，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研

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

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四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

式。

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，

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，

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。对专家信息不真实、存在

虚假咨询行为，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，单

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

录，并及时归档，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

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。

3

第十八条 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

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4